

冷卻水路線由原距岸邊 500 公尺、深度 8.5 公尺，加長延伸至距岸邊 780 公尺及深度 11 公尺，經模擬擴散至排放口 2 至 3 公里處之溫升，已降至低於鹽寮海域背景水溫自然變化值，該報告並經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

三、未來行政院環保署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監督台電公司履行環評承諾事項，定期監測溫排水、排放物質對鄰近海域之影響，行政院農委會亦將持續追蹤，以確保養殖產業不受衝擊。

(七十三)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酒駕移送法辦案件之門檻降低，致舉發案件減少，造成地方政府財政罰鍰收入短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01)

盧委員就酒駕移送法辦案件之門檻降低，致舉發案件減少，造成地方政府財政罰鍰收入短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現行交通違規罰鍰收入，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予以分配及運用，有關地方政府舉發案件之罰鍰運用事宜，因地方政府均已成立裁決機關，按上開辦法第 3 條規定係分配有 99% 罰鍰收入，且依同辦法第 4 條規定，各地方政府應至少提撥 12% 優先支應購置及檢定交通執法裝備器材、交通執法與安全宣導、交通執法教育訓練等用途項目經費。
- 二、至盧委員詢及有關請行政院針對地方政府收入短收部分，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予以專案全額補助一節，查為落實「財政收支劃分法」財政收支同步考量之立法意旨，中央財主機關前均通函中央各主管機關，請其未來制（修）訂相關法律，如涉及增加地方政府支出或減少收入時，應確實依據「預算法」第 91 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就減少收入部分，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另就增加財政負擔部分，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明文規定相關收入來源。

(七十四)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民生物資價格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87)

江委員就民生物資價格上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近期民生物價波動，係因農畜產品行情走揚，帶動相關民生物資價格上漲，為維持物價安定，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加強從生產到銷售之掌握與監控，於「上游」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及免徵營業稅，「中游」減輕農漁民運輸成本及嚴查中盤商聯合壟斷，以及「下游」監控市場價格、成立抗漲專區、懲罰不法囤積或哄抬等，經濟部、公平會、行政院農委會及行